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飄逸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子淵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順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23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飄逸實業有限公司 沈子淵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埔里分行	112年4月7日	26,000元	AK0793431
2	飄逸實業有限公司 沈子淵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埔里分行	112年1月31日	3,675元	AK0793425
3	飄逸實業有限公司 沈子淵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埔里分行	112年3月31日	10,143元	AK0793428
4	飄逸實業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	112年4月7日	50,000元	AK0793429

(續上頁)

01

	沈子淵	埔里分行			
5	飄逸實業有限公司 沈子淵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埔里分行	112年4月7日	21,225元	AK0793430